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17-035

#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6666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星智能	股票代码	0028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妍	颜冰玮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号楼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号楼	
电话	0571-88179003	0571-88179003	
电子信箱	zhangyan@viewshine.cn	yanbingwei@viewshine.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专业致力于为城市燃气行业提供智能计量终端及燃气管理系统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城市燃气行业智能燃气表和系统平台供应商之一。公司积极适应能源转型发展的新形势，牢牢把握“煤改气”等政策脉搏，明确产品市场定位，在技术研发上不断创新，新技术产

品化进程持续推进，通过开展燃气行业大数据分析研究，推动物联网技术及其解决方案在燃气行业的应用。公司目前拥有三大产品平台，智能产品平台、计量产品平台以及软件产品平台，向城市燃气运营商提供智能燃气表终端、新一代超声波计量仪表、运营管理和数据管理（数据采集、抄表管理、结算收费、设备管理、用气分析、自助服务、移动外勤等）及其他服务。

产品平台	产品名称
智能产品平台	IC卡燃气表
	远传燃气表（无线远传燃气表、有线远传燃气表和物联网远传燃气表）
计量产品平台	超声波燃气表
软件产品平台	智慧燃气云系统、智能燃气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针对客户现场不同应用环境、结算模式、管理需求，公司采用先进的IC卡读写加密技术、RF无线、M-bus有线、GPRS/CDMA、LoRa及窄带物联网（NB-IoT）等通讯技术，形成了IC卡预付费解决方案、RF远传点抄后付费解决方案、RF扩频组网后付费/预付费解决方案、物联网后付费/预付费解决方案等智能解决方案,全方位满足燃气运营商的信息化管理和运营管理需求，提高燃气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充分运用超声波计量技术精度高、易于实现智能化等特点，向燃气运营商提供全电子一体化的先进计量解决方案，满足燃气运营商对燃气终端设备长期保持计量准确度的要求，尤其针对燃气公司“煤改气”用户、北方户外挂表用户、壁挂炉用户、地暖用户，凭借实时温度补偿、耐低温、宽量程等技术优势，改善燃气公司供销差问题，全面解决燃气采暖计量与日常计量的需要。

公司的智慧燃气云是基于多年的行业业务沉淀，结合中小燃气公司的业务特点，借助阿里云技术、运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打造的专业SaaS行业云，为中小燃气公司、中小燃气集团提供高并发的智能数据采集平台、灵活可配置的计费平台、多渠道兼容的收费平台、实时高效的移动外勤管理平台、全面便捷的自助服务平台以及客服沟通平台等一体化的IT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智慧燃气云在港华燃气的部分燃气公司成功上线，为燃气公司的精细化管理和增值服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经营模式

### 1.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以“满足顾客需求”为导向，聚焦于国内外客户和核心产品，在充分市场调研和行业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自身优势，面向燃气运营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积极开拓国内、国际市场。

在国内市场，公司完善组织管理布局，以区域销售为基础，深化实施“聚焦大客户”战略，大力发展大客户、小集团及核心渠道销售，形成全国多级营销网络，同时建立以客户为导向的后端服务体系，提高市场组织策划能力，加强人员素质培养，提升整体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在国际市场，公司加大市场技术投入，加快国际产品认证，与海外经销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实现国际市场的突破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产品获得了港华燃气、华润燃气、昆仑能源、新奥能源和中国燃气等主要燃气集团的认可，广泛应用于上海、深圳、杭州、济南等数百个城市燃气运营商，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品牌形象。

### 2.研发模式

公司进一步加强核心技术、关键技术的研究和运用，对重点产品线进行系统升级和优化，提高产品的可制造、可维护性，围绕以产品固化、产品定制化及增值服务为中心，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同时，公司结合IPD集成产品开发模式和项目管理理念，搭建领先的技术平台与产品平台，通过全面的市场需求调研，严密的开发计划，严谨的研发质量评审，准确的接口设计，成熟的共享CBB模块建设，借助先进的PLM信息化系统平台，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向市场快速提供成熟稳定的产品，提升客户的满意度。

### 3.生产模式

公司以建设智慧工厂为目标，不断提升精益化制造能力，根据销售订单科学安排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定期召开S&OP销售预测会议，组织均衡生产。同时，积极改进产品工艺，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采用高效自动化、弹性生产线、盈利生产线的新型生产方式，提升产能和生产效率；通过ERP、MES等信息化管理工具，系统性地优化生产制造业务流程，对产品过程质量和可追溯性进行全面提升，提高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产品营销及服务等环节的智能决策水平，保证订单周期、产能平衡、质量管控、产出效率，让公司的供应链生产更加敏捷地响应市场变化，与顾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三) 行业地位

参见《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和未来发展趋势”。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营业收入	501,500,787.20	389,942,168.32	28.61%	269,550,55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204,476.10	52,228,604.40	1.87%	35,493,77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912,499.70	45,543,209.61	5.20%	30,367,01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71,140.05	41,115,995.65	-48.75%	24,382,41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0	-20.00%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80	-20.00%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5%	20.60%	-9.75%	16.45%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887,597,372.01	467,796,621.91	89.74%	408,146,77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0,286,036.18	277,613,873.02	98.22%	233,510,268.62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8,841,503.22	106,996,071.76	123,036,683.81	182,626,52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6,161.93	12,990,332.25	14,670,668.06	19,027,3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12,273.04	12,551,031.79	11,818,449.08	17,230,74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98,686.58	4,528,811.04	13,075,906.16	73,065,109.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7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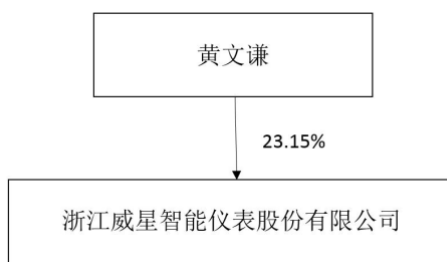
黄文谦	境内自然人	23.15%	20,060,400	20,060,400	质押	5,870,000
范慧群	境内自然人	13.02%	11,280,400	11,280,400	质押	4,581,000
深圳市中燃科 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2.46%	10,800,000	10,800,000		
马善炳	境内自然人	6.18%	5,359,200	5,359,200	质押	1,170,000
杭州颐丰睿管 理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62%	4,000,000	4,000,000		
许国寅	境内自然人	2.54%	2,200,000	2,200,000		
胡国忠	境内自然人	1.15%	1,000,000	1,000,000		
郭亚翔	境内自然人	1.10%	960,000	960,000		
范慧珍	境内自然人	1.10%	960,000	960,000		
俞东敏	境内自然人	0.90%	780,000	7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持股股东中，范慧群女士与范慧珍女士是姐妹关系；范慧珍女士是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除此之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1,500,787.20元，同比增长28.61%，营业成本344,139,257.00元，同比增长30.46%，销售费用60,809,053.44元，同比增加47.21%，管理费用54,753,779.89元，同比增长35.16%，实现营业利润59,946,691.42元，净利润53,200,643.85元，同比增加1.86%。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有序，业绩稳中有进。

2017年，国内宏观经济处于转型升级的换档期，供给侧改革不断优化国民经济产出结构。从天然气行业趋势来看，目前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仍较低，受到清洁能源推广、煤改气等政策的推动，行业整体发展前景可期。作为天然气终端消费的上游，智能燃气表行业竞争激烈，竞争对手不断涌现，但威星智能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的理念服务客户，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生产制造水平、质量管理能力与服务效率，用专业化、规范化和品质化“努力践行工匠精神，用心打造百年老店”。

#### （一）加快市场布局，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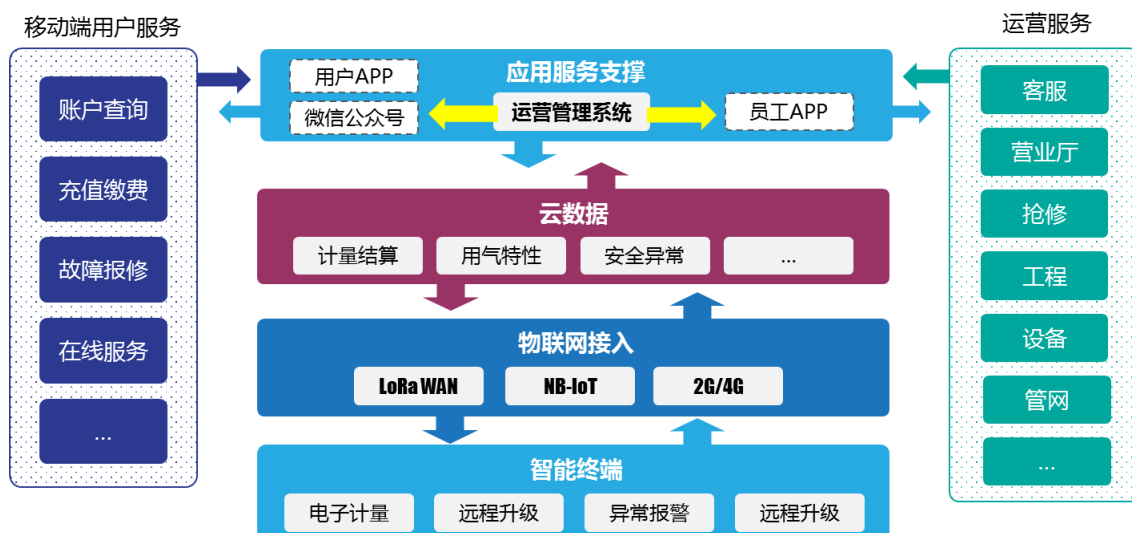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与港华燃气、华润燃气、中国燃气、新奥能源、昆仑能源五大燃气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除五大燃气集团之外，公司继续积极开拓进取，布局集团客户和各地城市燃气客户开发，提升有效市场覆盖率。与此同时，公司牢牢把握“煤改气”的政策脉搏，与燃气公司牵手“煤改气”项目，不断进行产品的迭代升级，以适用“煤改气”项目的应用环境。从销售结构看，随着远传燃气表和电子式超声波燃气表销量增加，客户对无线远传、物联网、超声波计量等新技术应用的认可度正在逐渐提高。公司将继续深耕细作，以威星的技术、产品、专业化服务满足客户的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 （二）强化技术与产品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持续引进高技术人才，加强与各科研院所的合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3,132.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11%。

一是聚焦物联网产业发展，推动物联网解决方案在燃气行业的广泛应用。公司与华为进行NB-IoT技术对接及产品技术平台开发，通过了华为的平台认证，与中国电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接入电信NB-IoT正式商用平台，不断推进该项技术在燃气行业的应用开发。2017年，公司NB-IoT与LoRaWAN物联网产品均进入量产阶段。NB-IoT物联网产品在浙江、江西、湖北等地的燃气公司推广使用，LoRaWAN物联网产品完成设计开发并通过了华润燃气的入网测试，并正式在多家燃气集团批量使用。

公司基于新物联网通讯技术的智能燃气表应用整体框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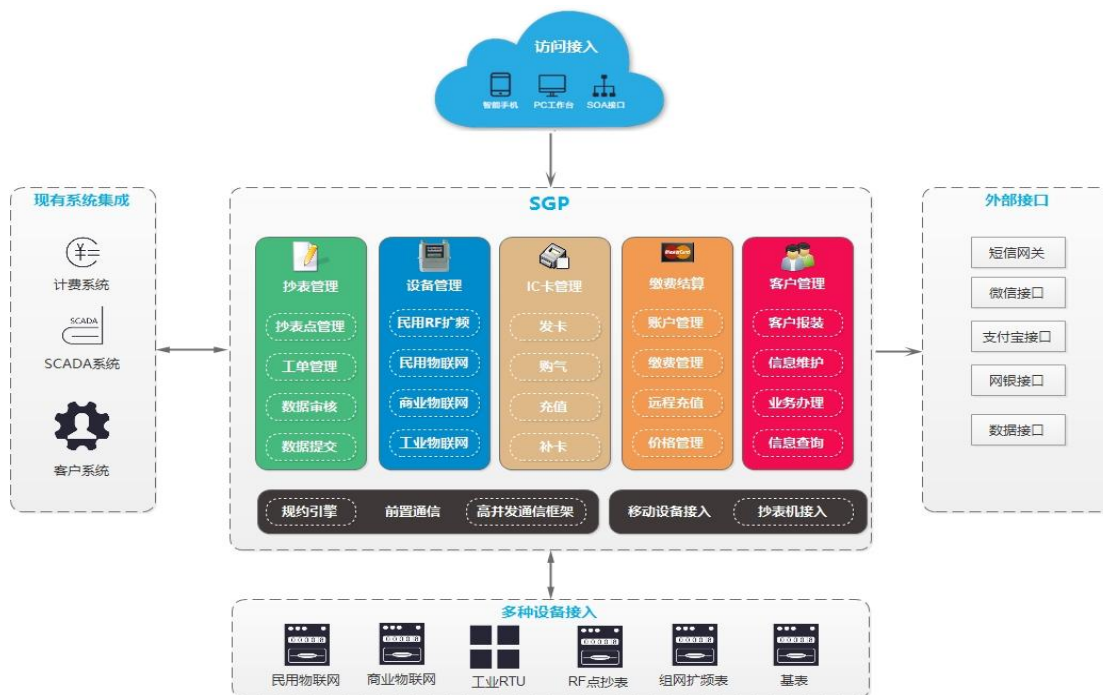
二是优化产品结构，不断完善超声波计量产品线，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的超声波燃气表产品已经形成了从产品设计、系统集成、生产制造到设备检测的完整产业化体系，掌握了零部件加工、生产装配工艺、检测工艺等多项关键技术。2017年，公司继续完善超声波产品线，将先进的计量技术与智能技术相结合，跨越民用到商用，优化并开发了超声波智能卡表，超声波智能物联网表、超声波智能扩频表等，不断丰富超声波产品，满足市场的需求。

公司积极参与推动超声波燃气表行业标准及各地检定规程的制定，先后参加了行业标准《家用超声波燃气表》（JB/T 12958-2016）及浙江、北京、天津、河北、江西、上海、重庆等省市的超声波燃气表检定规程的编制工作。2017年，公司“双核心超声气体流量计”获得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立项，公司申报的“超声波燃气表”项目成功立项“浙江制造”标准。为超声波产品的国内外进一步推广打下了基础。

三是明确市场定位，智慧燃气云系统发布上线。2017年公司的智慧燃气云系统正式发布上线，系统作为紧跟燃气领域信息化变革的产品，是针对中小燃气公司特点研发的行业云平台。它解决了多家表厂系统并存、应用难、管理难、效率低、差错高的问题，降低了数据管理风险，同时节省了燃气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成本，使抄表、收费、维修、安检整个过程，信息共享、流程贯通、业务联动。威星智能的燃气云平台凝聚众多燃气公司的业务智慧，汇集小数据成大数据，结合公司强大的IT技术能力，在燃气行业IT系统建设方面走出一条合作共建，互惠共赢的道路。2017年11月，公司成功举办“威星智能志在云端——2017年威星智能燃气云发布会”。燃气云产品的推出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使公司具有更完整的涵盖智能计

量表具、信息管理平台及一体化云服务的智慧燃气行业整体解决方案，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燃气云计量系统平台架构如下：



**四是积极推动超声波水表在国内外的推广应用。**公司超声波智能水表的研发取得进展，结合国内外水表发展及智慧水务的形势，公司推出了多种通讯方式供客户选择，包括无线LoRaWAN、无线NB-IoT、有线M-BUS、有线脉冲等，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2017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威星计量技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民用超声波水表U-WR系列通过MID和OIML认证，获得了国际权威认证机构NMI Certin B.V.颁发的符合性证书和认证报告，此项证书的获得证明该产品符合国际和欧盟标准要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逐步开拓国际、国内超声波水表业务，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扩大公司发展空间。

### （三）提高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打造智慧工厂

在国家智能制造2025的战略规划下，自动化、智能化、可视化的生产模式将是未来的制造业改造升级的主流方向。公司以实现智能制造、打造智慧工厂为目标，逐步实现了自动化生产和自动化检测，随着改造项目进度的推进，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将会进一步提高。公司导入了产品线经营理念，贯穿产品的需求、设计、开发、制造、质量管控、成本控制各个环节，全面落实降本增收提质的目标，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推动工艺改善项目，减少低附加值的人工投入，降低制造成本，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的可靠性，为智慧工厂的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四）加强内部管控及品牌文化建设，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2017年，在内部管理优化方面，公司紧密围绕战略发展目标，以多维度视角完成了对公司的管理诊断，在此基础上优化组织结构和部门职责，重新梳理岗位任职资格，并以此为基础，通过外部市场调研、岗位价值评估，科学审慎地优化了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体系，通过一系列举措建立起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的纽带，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重塑识人用人的管理机制，通过导向性的文化活动，创造知识分享的文化氛围，创建学习型组织，凝聚强大合力，保障公司快速健康发展。2017年公司被评为杭州市创建劳动关系先进企业以及杭州市企业社会责任建设A级企业。

2017年，威星智能成功登陆深交所中小板，对于公司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在市场端积极开拓进取，在研发端追踪行业前沿、持续创新，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努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IC 卡智能燃气表	271,302,087.11	91,230,032.01	33.63%	9.43%	12.85%	1.02%
远传燃气表	134,899,079.92	43,047,689.93	31.91%	36.02%	21.70%	-3.76%
电子式燃气表	83,960,052.21	21,370,168.12	25.45%	180.83%	175.29%	-0.5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此，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单独列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公司2017年度未涉及相关事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根据要求调整了财务报表的项目列示。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与关联方中燃慧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燃荣威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1,530 万元，占 51%的股权，中燃慧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70 万，占 49%的股权。该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资本人民币 530 万元。自该子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